

##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會喜慶、病喪慰問辦法

壹、目的：本會為加強照顧員工生活，發揚互助美德，增進共同福利特制定本辦法。

貳、對象：凡本公司員工，且符合本辦法之規定，均為互助慰問之對象。

參、範圍：

- (一) 員工本人結婚之祝賀。
- (二) 員工本人(配偶)生產之祝賀。
- (三) 員工本人(含直系親屬)傷病住院醫療之慰問。
- (四) 員工本人身故遺族之慰問。
- (五) 員工直系親屬身故之慰問。

肆、慰問標準：

- (一) 員工本人結婚賀禮金：新台幣伍仟元正(一次為限)。
- (二) 員工本人(配偶)生產之祝賀金：一次新台幣伍仟元正，本會派員前往慰問。
- (三) 員工本人(含直系親屬)傷病住院醫療之慰問：員工本人，一次新台幣參仟元正；員工之直系親屬(父母、子女)及配偶，一次新台幣貳仟元正，本會派員前往慰問。
- (四) 員工本人身故遺族之慰問：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正。
- (五) 員工家屬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身故之慰問：一次新台幣伍仟元正。

伍、請領手續：

- (一) 凡本公司員工合於本辦法各項規定，請總幹事填具喜慶、病喪慰問金申請書。  
(申請日期限為發生日起三個月內，逾期視同棄權)
- (二) 本會收到申請案後，經福利委員會生活關懷組審查符合規定者，陳主任委員核示後，按致贈標準發給。

陸、本辦法經福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柒、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起公告實施。